

佳县财政局文件

佳政财社发〔2021〕23号

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社会救助资金的通知

佳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(314002):

根据榆政财社发〔2021〕19号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社会救助889.5756万元。年终功能分类列支出、经济分类列支出详见附件。

请你们接文后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,认真审核把关,合理安排,专款专用,同时加强项目和财务监管,确保资金节俭规范使用,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:社会救助资金支出明细表



抄送：李局长、张局长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佳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15日印发

共10份 归档2份

附件:

社会救助资金支出明细表

2021年03月15日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预算编 码	金额	项目	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	备注	备注
1	低保办	314002	586.516	城市低保	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	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	3月城市低保	
2	低保办	314003	161.296	城市低保	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	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	1-2月城市低保提标	
2	低保办	314002	141.764	农村低保	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	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	1-2月农村低保提标	
合计						889.5756		

